

东营海事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公开海事法规政策、政务信息及行业动态等，向社会公众提供了快速、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海事主业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一是认真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充分利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网站建设专题会等，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信息发布及时、内容完整、分类清晰、格式规范，便于公众查询阅读。

二是畅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渠道。积极利用网站、微信、微博、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认真做好信息工作。参加山东海事局在线访谈，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回应依归申请公开 1 次。

三是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深化公开内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简政放权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

要求。大力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无纸化办理率 75%，大幅节省了行政相对人的费用成本和时间成本。

一年来，我局未出现应公开不公开现象，未出现单位或个人申请公开不答复、不说明情况，未出现被上级追责现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0	896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增 1	27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13637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文字描述）

虽然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社会发展需求及人民群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发展不平衡性依然存在，主动信息公开的时效意识、人员配备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手段和方法还需进一步丰富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围绕海事处职责权限，继续加强政务信息、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好门户网站、政务中心大厅及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的信息，特别是要做好行政审批事权取消下放等重要信息发布工作。同时要加大信息公开更新力度，保持信息发布常态化。

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信息公开。要加强基层调研和工作考核，强化业务培训和交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全

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